

各地檢署自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迄96年6月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

項目 時間	起訴件數	起訴人次	層次					貪瀆金額(新台幣)	備註
			高層簡任 (相當)人員	民意代表	中層薦任 (相當)人員	基層委任 (相當)以下	一般民眾		
89年1月至 89年6月	181 件	381人次	18人次	3人次	77人次	165人次	118人次	NT\$4,838,575,083.00	
89年07月至 96年06月	3,890 件	10,106人次	561人次	600人次	1,799人次	2,981人次	4,165人次	NT\$29,343,113,354.28	

說明：一、本資料係自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行政院核定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實施後，各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辦理貪瀆案件依法起訴之資料。

二、本資料包括(1)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2)檢察官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3)普通民眾。

三、本資料統計貪瀆起訴件數及人數，係以各地檢署偵字案號之件數及各案號之人數(次)為基準。

四、本資料統計之民意代表包含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省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代表。

月平均件數/人數/比率      46.31 件 120.31 人      比率 1: 2.60      84 個月